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4
交易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570,355.1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中出现的结构性特征，投资于具有估值比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各种投资级债券，争取达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双层次价值发现模型进行股票选择。首先运用数量化的估值方法辨识上市公司的"初级价值"，并选取出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的价值型股票形成初级股票池；之后透过分析初级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潜力等各项定性指标，发掘出目前价值低估、未来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股票，也就是在初级价值股票中进行价值精选，发掘上市公司的"深化价值"以形成次级股票池。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通过深入的数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ST到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分析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和细致的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权证的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rf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r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146,135.27	108,386,608.07	155,061,289.66
本期利润	138,907,747.59	13,886,242.62	123,438,143.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00	0.0278	0.05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15%	2.37%	5.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4%	4.11%	5.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424,129.29	82,849,322.44	62,749,796.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479	0.2399	0.06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994,484.43	428,261,021.05	1,078,156,753.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8	1.240	1.1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3.39%	78.94%	71.87%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正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46%	2.84%	14.33%	1.42%	24.13%	1.42%
过去六个月	-7.80%	4.42%	-13.36%	2.28%	5.56%	2.14%
过去一年	24.84%	3.83%	6.45%	2.11%	18.39%	1.72%
过去三年	36.93%	2.41%	42.56%	1.52%	-5.63%	0.89%
过去五年	21.71%	1.99%	19.83%	1.37%	1.88%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3.39%	1.81%	38.73%	1.53%	84.66%	0.28%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85%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1) +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7月3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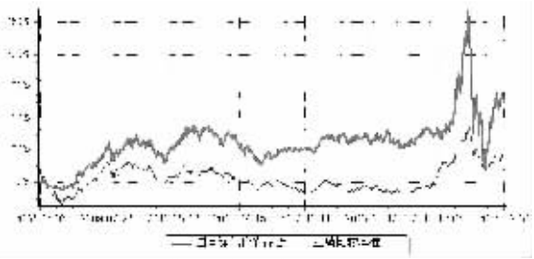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3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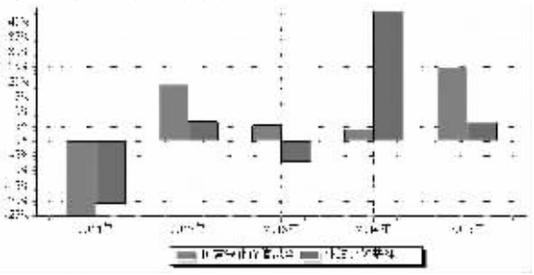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罗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卫学海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22日	-	12年	卫学海先生，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时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交易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范畴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市场全年热点基本集中在创业板上，而大盘蓝筹股在股市大跌中表现较为抗跌。2015年上半年市场表现疯狂，杠杆牛表现极致，政府在6月果断采取去杠杆为市场降温，由于市场整体杠杆太高，造成暴跌，证金公司为此进场护盘。下半年人民币贬值预期升温，而美联储于12月正式开始加息，在经济不断下滑的情况下，央行持续放松银根，市场迎来一波超跌反弹。市场环境在历史上非常罕见，市场暴涨暴跌，给基金投资运作带来了比较大的挑战。

2015年，整个市场在政策红利推动下，流动性宽裕，巨量新增资金尤其是杠杆资金入市，市场脱离基本面暴涨导致迅速泡沫化，具有明显的投机特征，本产品员然把握住这次机遇，但在股市大跌期间表现不佳。我们认为，操作上的不灵活及对政策的不敏感，是全年总体业绩差强人意的主要原因。

本基金全年基本集中配置在新兴产业成长股上，这些个股全年表现较好，业绩增长较为高速，成长性突出，但估值较高。本基金在一季度的配置较为均衡，而二季度以后集中投资于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上，但在股市大跌中说判形势，没有积极采取防御性动作，造成净值在8月份跌幅巨大，虽然9月份以后业绩表现优异，但全年总体业绩仍差强人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国富价值净值上涨2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6.45%，基金跑赢基准18.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深感市场行情将更难以把握。2012年底以来创业板持续三年大幅上涨，造成整体估值过高；新股重启，并面临新股注册制改革和战略新兴板的推出，筹码给可能过多；大盘蓝筹股经过两年的大幅估值修复，由于经济中枢不断下移，传统产业的经济占比长期来看必然下滑，缺乏基本面的有力支持，上升空间已经不大。2016年的国内经济及国际形势都更为复杂，尤其是经济改革进入深水区，传统行业产能大幅过剩，需求不足，新兴产业暂时难当大任，供给侧改革仍需时间检验；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也将极大影响新兴资本市场的动向。

基于以上基本面的分析，我们认为2016年的投资仍然要紧跟国企改革主题和深挖新兴产业成长股。国企改革将带来国企公司治理上的改善，提升生产效率，可以提高国企的内在价值，但地方国企的改革可能更快；新兴产业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持续推动力，应关注各产业的龙头企业，业绩长期稳定增长而估值较为合理，摒弃伪成长。本基金在操作策略上，力争做到选择行业龙头、操作灵活机动，把握市场的主要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恶意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恶意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合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967,893.60	25,970,685.82
结算备付金	5,372,627.16	-
存出保证金	786,994.88	70,9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098,631.69	404,179,598.52
其中:股票投资	412,098,631.69	404,179,598.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40,900.41	7,167,836.86
应收利息	7,334.59	11,107.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9,096.10	6,1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5,203,478.43	437,406,30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382,202.63
应付赎回款	17,033,001.11	806,767.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8,204.70	590,994.37
应付托管费	98,034.12	98,499.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48,316.36	801,446.20
应交税费	54,000.00	5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7,437.71	411,376.74
负债合计	20,208,994.00	9,145,286.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4,570,355.14	345,411,698.61
未分配利润	150,424,129.29	82,849,3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94,484.43	428,261,02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203,478.43	437,406,307.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48元，基金份额总额274,570,355.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2,849,686.41	28,411,788.79
1.利息收入	245,126.74	567,312.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5,126.74	334,067.24
债券利息收入	-	233,245.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128,805.24	121,601,042.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563,188.32	115,973,143.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2,37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5,616.92	5,680,277.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8,387.68	-94,500,365.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4,142.11	743,798.56
减:二、费用	13,941,938.82	14,525,546.17
1.管理人报酬	5,583,113.28	9,560,312.24
2.托管费	930,518.82	1,593,385.3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024,516.46	2,986,155.5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3,790.26	385,69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07,747.59	13,886,242.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07,747.59	13,886,242.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11,698.61	82,849,322.44	428,261,02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907,747.59	138,907,74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841,343.47	-71,332,940.74	-142,174,284.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5,417,316.40	421,120,869.90	1,376,538,186.30
2.基金赎回款	-1,026,258,659.87	-492,453,810.64	-1,518,712,470.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570,355.14	150,424,129.29	424,994,484.4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448,086.36	172,708,667.18	1,078,156,753.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86,242.62	13,886,24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0,036,387.75	-103,745,587.36	-663,781,97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743,094.35	28,287,002.47	175,030,096.82
2.基金赎回款	-706,779,482.10	-132,032,589.83	-838,812,07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11,698.61	82,849,322.44	428,261,021.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慧玲	胡昕莹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08]第4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58,977,333.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9,210,67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337.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8日公告后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38,568,106.07	11.64%	555,451,980.26	31.08%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76,579.37	11.40%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91,520.72	30.76%	287,157.05	35.83%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83,113.28	9,560,312.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7,247.38	839,189.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0,518.82	1,593,385.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77,316.53	10,377,316.5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77,316.53	10,377,316.5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8%	3.0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7,893.60	195,469.34	25,970,685.82	321,914.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